附表一

80H	醫院	院區
	G	

	N 正常
	R 更正
	L 取消

單身宿舍 ■配 □退 住申請單

填單日期	本單編號

姓　　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	服務部門	職　　位	到 職 日	室　　別
		部(處) 科(課)	實習護生		

申請人聯絡電話	出生日期	戶　　籍　　所　　在　　地
手機： 院內分機：	年　　月　　日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緊急聯絡人	關係		申請代號		維護費	生效日期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	1. 遷住 2. 退住			貼 照 片

備註

1. 申請配住需附文件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2 吋照片 1 張。
2. 編制外人員需檢附呈准之簽呈影本。
3. 凡住單身宿舍人員均應遵守單身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；退住生效日即遷出放置室內之全部物品，逾期留存物任由院方以廢棄物處理及負擔清理費用；並保證不再進入單身宿舍，若有違反者，願依法負賠償等之責任，決無異議。

管理課課長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申請人：